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謹訂於2013年7月8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股份」)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³，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
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召
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該通告」)內所載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
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投票；倘沒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在認為合適的情
況下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以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⁵	贊成 ⁴	反對 ⁴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訂該協議(其內容在該通告的普通決議案(a)部分項詳列)； (b) 批准該等重組事項；及於該協議項下的其他交易(其內容在該通告的普通決議案(b)部分項詳列)；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其內容在該通告的普通決議案(c)部分項詳列)。		
特別決議案⁵		
動議： (a) 批准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其內容在該通告的特別決議案(a)部分項詳列)；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其內容在該通告的特別決議案(b)部分項詳列)。		

簽署⁶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即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 倘閣下擬選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眼，並在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出之任何修改，須由簽署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該通告未有提及之決議案投票。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刊發的通函的該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代表該公司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 除上文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使用的用詞與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刊發的通函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